附件1：

省级评审条件情况表

| 序号 | 分类 | 具体要求 | 备注 | 落实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法规制度 | 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、城市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等要求纳入本省法律或法规。 | 包括省（自治区）人大立法、省（自治区）政府令等。 |  |
| 2 | 制定全省统筹推进海绵城市、城市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的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。 | 工作方案应长期有效。 |  |
| 3 | 制定完善污水处理、地下管廊使用、雨水利用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（资源）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 | 建立收费机制，明确收费主体及标准等。 |  |
| 4 | 规划标准 | 省内城市已编制海绵城市、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的专项规划。 |  |  |
| 5 | 已制定海绵城市、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以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方面的地方标准。 |  |  |
| 6 | 项目基础 | 在省内开展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、地下空间利用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相关试点，或形成一批海绵城市建设典型项目。 |  |  |
| 7 | 配套政策 |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、专项债等支持海绵城市、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。 |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级对海绵城市建设有配套投入。 |  |
| 8 | 已制定支持统筹推进海绵城市、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的财税、用地、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。 |  |  |
| 9 | 指导监督 | 建立对域内城市统筹推进海绵城市、地下空间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进行监督指导、绩效评估、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 | 其他有利于海绵城市的体制机制建设、组织领导情况。 |  |  |